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千分一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〇二六年三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下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的简称与《深圳市千分一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4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8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10
五、保荐机构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	11
六、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13
七、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情况的核查	13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3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1
第四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23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23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23
附件一：	26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谢超、陈耀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谢超，保荐代表人，201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广东骏亚 IPO、四会富仕 IPO、广合科技 IPO、优优绿能 IPO、超颖电子 IPO、广东骏亚重大资产重组、金轮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兴森科技公开发行可转债、明阳电路 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等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尽职调查及前期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陈耀，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和参与金轮股份 IPO、景旺电子 IPO、广东骏亚 IPO、康华生物 IPO、迅捷兴 IPO、优优绿能 IPO、金轮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广东骏亚重大资产重组、明阳电路 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云铝股份非公开发行、广东骏亚非公开发行等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尽职调查及前期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李晓彤

其他项目组成员：蔡宇宁、张龙、薛熠凡、何萱潼、冯舒婧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千分一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3 号楼 2101

注册资本	5,91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邓建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电子笔、主动式电容笔、电子触控输入设备、集成电路、通信数据设备、网络安全设备、音视频设备、照明设备、电路开关、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电源及其元器件、电池及充电器的研发、销售；模具以及治具的研发、销售；书写系统的研发、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工业产品设计、平面设计、结构包装设计、2D/3D 动画设计、展览展示策划、视频设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子笔、主动式电容笔、电子触控输入设备、集成电路、通信数据设备、网络安全设备、音视频设备、照明设备、电路开关、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电源及其元器件、电池及充电器的生产；模具以及治具、书写系统的生产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972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及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保荐机构自查后确认，截至报告期期末，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1959%的股份、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苏州元创投资持有发行人 1.1959%的股份；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后，将全资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确定为投资银行业务整合后的业务开展主体，民生证券投行业务自 2025 年 9 月 23 日起迁移并入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原民生证券项目组成员均已迁移至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继续履行本项目的后续保荐工作职责。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经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负责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及管理，对各业务部门经过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后拟承接的项目进行立项登记及审核批准。

业管及质控部首先对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形成书面的立项审核意见并下发给项目组；项目组对立项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后，由业管及质控部提请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立项审核委员会通过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基本评判，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保荐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保荐项目在正式申报前进行内部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

业务部门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提交业管及质控部审核。对于保荐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内核办公室”）审核前，应按照公司制度要求的比例对保荐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对于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将现场核查报告及时反馈项目组，

项目组须对现场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对于未进行现场核查的项目，业管及质控部应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须对书面审核意见进行书面回复。业管及质控部应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并出具明确验收意见；保荐项目内核前全部履行问核程序，业管及质控部负责组织实施该项目的问核工作，并形成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并收到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或书面审核意见的回复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的，负责组织内核委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委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所有保荐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公司内核审查通过，并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方能申报。

（二）内核意见说明

2025年10月30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对深圳市千分一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实际参加人数为7人，达到规定人数。

内核委员会成员对本项目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一致表决出具同意意见，内核委员会成员认为：千分一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其证券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千分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十）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9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批准。

2025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相关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同时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设立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调查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影响的因素及事件，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

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文件，并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千分一有限成立于 2014 年 4 月，于 2025 年 3 月以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中国证监会《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三千万元”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916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低于 1,972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低于 1,972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25%。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的规定

发行人选择并适用《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项之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9,865.33 万元、**13,827.3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所选上市标准的要求。

（五）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五、保荐机构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共有 18 名机构股东，其中：

发行人股东千分一有为壹号、联胜共赢、千分一聚合管理、深高投圆兴投资、

东海共创投资，出资均为其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也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发行人股东经禾里系其有限合伙人经纬（厦门）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南京经纬创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设的特殊目的载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中，经纬（厦门）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VH817；南京经纬创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VH047。经纬（厦门）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南京经纬创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就其通过特殊目的载体进行投资的行为，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履行申报手续。

发行人股东千分一投资、高新投创投、民生投资为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以其自有资金对其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或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第三方管理、运营其资产的情形。千分一投资、高新投创投、民生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或登记。

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1	人才二号基金	SW1787	深圳市高新投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3038
2	深高投金圆投资	SQW251	深圳市高新投创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373
3	投控通产创投	SEK940	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P1017037
4	深湾文化创投	SCU583		
5	长沙泉仲投资	SANQ22	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365
6	苏州祥仲投资	SNX284		
7	南京祥仲投资	SNY974		
8	蓝三木易	SSV753	上海蓝三木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1985
9	苏州元创投资	SVA701	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11640

六、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5年6月30日）后的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七、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情况的核查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决策和实施资料，包括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制订了上市后的分红政策，利润分配决策机制符合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重视对投资者的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如下：

（一）技术风险

1、技术研发风险

智能笔领域的技术积累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芯片、通信等基础领域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终端用户对于拟真感、智能化交互等多方面需求的持续提升，智能笔技术与AI、通信等技术结合更加深入快速，智能笔发展进步涉及的技术领域越来越宽泛和复杂。未来若公司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行

业技术升级与迭代变化趋势，不能及时将技术研发与市场需求相结合，将对公司的产品竞争力提升、业务拓展及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智能笔作为技术密集型产品，具有深厚的理论知识储备、丰富的电子行业实践经验以及持续的研发能力和创新思路的技术研发人员，是智能笔厂商生存和快速发展的重要基础。随着电子信息产业的技术更新换代不断加快，智能笔未来将在笔尖材质、定位精度、压感精度、书写延迟、笔势交互、AI 技术等方面持续进行技术突破，对技术研发人员的专业性、稳定性提出了更高要求。

综合型专业人才的培育往往需要经过大量的知识体系训练和长期的行业经验积累，耗时较长。若未来核心技术人员大面积流失，公司生产经营尤其是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将受到较大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营业绩增速下降甚至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业绩快速提升，营业收入分别为 33,124.00 万元、63,597.10 万元及 **102,580.03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75.9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648.77 万元、10,154.10 万元及 **14,029.93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96.09%**。

若智能笔行业未来难以快速发展，市场容量无法快速增长，且发行人在智能生活产品领域等智能笔外其他业务领域的开拓进展不及预期，发行人将面临经营业绩增速下降的风险。

另外，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原材料采购价格、战略客户开拓等因素影响。倘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上升或者下游市场需求萎缩，则行业整体利润率将受到挤压，从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甚至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主营产品单一及市场空间相对有限的风险

报告期，发行人产品以智能笔为主，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超过 97%。同时，发行人正在拓展智能生活产品领域等智能笔外其他领域产品，但目前销售

规模相对较小。

因此，相比于可比公司具有多元化的产品而言，发行人存在主营产品相对单一的风险。同时，智能笔行业目前尚处于发展初期，根据 QYResearch 统计，2024 年，全球电容笔行业市场规模为 20.18 亿美元，而公司当年销售量的全球市场占有率约为 8.5%，为全球智能笔主要厂家之一。因此，发行人当前存在市场空间相对有限的风险。

3、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32%、44.42%及 **42.53%**，客户相对集中。公司产品主要搭配于平板电脑、学习机、笔记本电脑等智能终端设备，下游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导致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

若公司因产品和服务质量不符合主要客户要求导致双方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主要客户未来因经营状况恶化导致对公司的订单需求大幅下滑，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知识产权争议风险

智能笔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为了保持技术先进性和市场竞争力，防止核心技术泄露，行业内企业通常以申请专利的方式构筑进入门槛。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全球主要的智能笔供应商之一。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拥有 **331** 项授权专利，其中境内专利 **294** 项，包含发明专利 **5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7** 项，外观设计专利 **77** 项；境外专利 **37** 项，包含发明专利 **3** 项，外观设计专利 **34** 项。

2024 年 8 月，Wacom 向美国德克萨斯东区法院马歇尔法院提交起诉状，指控发行人在美国市场销售的智能笔产品侵犯了其在美国的专利，对应发行人在美国销售的 USI 协议产品；2026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与 Wacom 签订《和解、许可与免责事项之约束性条款清单》，就双方之间的专利侵权相关争议、纠纷达成和解意向；2026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与 Wacom 向美国法院提交联合动议，向法院告知双方已原则性和解，并请求法院中止审理双方之间的专利纠纷案件。2026 年 2 月 18 日，美国法院批准上述联合动议并宣布中止审理双方之间的专利纠纷案件。发行人与 Wacom 目前正在拟定最终和解协议。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在知识产权方面,公司未来仍存在竞争对手主张公司侵犯其知识产权,或申请公司专利无效的情形,也可能存在公司的知识产权被侵权或恶意抢注的可能。上述情形可能导致公司产生知识产权纠纷,致使公司商业利益受到损害,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5、店铺关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五项自有品牌,包括 idrawgear、metapen、Penoval 及 MAXEYE 四项智能笔自有品牌,以及 meatmeet 一项智能生活产品自有品牌。在自有品牌运营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收入分别为 7,415.57 万元、15,991.25 万元及 **25,554.15 万元**,收入持续上升。

亚马逊是公司主要的线上销售平台,亚马逊平台对平台卖家的监管较为严格,且亚马逊平台对其平台政策的解读和具体执行尺度具有最终解释权和较大的自主权。因此,亚马逊平台对卖家的合规性要求相对较高,平台卖家违反其平台政策可能受到的处罚结果较为严重。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受到亚马逊平台的处罚,但是,公司不能完全排除未来亚马逊平台可能改变平台规则而导致公司店铺受到处罚或者被关闭的情形,届时公司可能面临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大幅下滑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外协加工风险

报告期,出于成本效益原则考虑,公司将部分工序进行委外加工。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分别为 973.93 万元、2,710.81 万元及 **3,921.34 万元**,随公司营业规模扩大而相应增加。在外协加工模式下,外协供应商需保证充足的产能,且公司需要持续有效对其进行品质管控。如果外协供应商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出现产能不足、生产管理水平欠佳或公司与外协供应商合作发生摩擦而不能及时切换外协供应商的情形,则可能导致产品供应的延迟或产品质量的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财务风险

1、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90%、42.99%及 **40.99%**，公司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变动的影 响。销售价格方面，若未来受客户订单需求变动、议价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降低、毛利率水平下降；单位成本方面，公司主要产品成本为原材料，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

假设在其他因素不变的前提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下降 5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15 个百分点，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降幅及降低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毛利率减少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净利润降幅	降低后净利润	净利润降幅	降低后净利润	净利润降幅	降低后净利润
5 个百分点	30.39%	9,766.76	26.02%	7,511.93	36.34%	2,322.73
10 个百分点	60.77%	5,503.59	52.04%	4,869.77	72.68%	996.68
15 个百分点	91.16%	1,240.41	78.06%	2,227.60	109.03%	-329.37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431.59 万元、14,211.24 万元及 **19,472.3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20.79%、29.83%及 **34.21%**。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增加产线、扩大生产规模、积极开拓客户，随之面临着应收账款余额进一步增加的风险。

若受宏观经济走势、行业发展政策、自身经营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出现较大波动，出现无法按期回款，或因客户丧失支付能力而造成较大金额的应收坏账等情形，将会影响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造成一定的经营风险。另外，若公司对应收账款未实施有效管理并履行积极的催收程序，同样可能对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假设在其他因素不变的前提下，坏账计提比例分别增加 1 个百分点、3 个百分点、5 个百分点，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降幅及降低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5 年	2024 年末/ 2024 年	2023 年末/ 2023 年
应收账款余额	20,497.19	14,960.48	6,771.03

项目		2025 年末/ 2025 年	2024 年末/ 2024 年	2023 年末/ 2023 年
坏账准备		1,024.86	749.25	339.44
坏账计提比例		5.00%	5.01%	5.01%
净利润		14,029.93	10,154.10	3,648.77
坏账计提比例 增加 1 个百分点	净利润降幅	1.24%	1.25%	1.58%
	降低后净利润	13,855.71	10,026.94	3,591.22
坏账计提比例 增加 3 个百分点	净利润降幅	3.73%	3.76%	4.73%
	降低后净利润	13,507.26	9,772.61	3,476.11
坏账计提比例 增加 5 个百分点	净利润降幅	6.21%	6.26%	7.89%
	降低后净利润	13,158.80	9,518.28	3,361.00

3、存货管理的风险

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990.15 万元、15,050.06 万元及 **14,997.27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2.59%、31.59%及 **26.35%**。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存货存储在境外亚马逊各地 FBA 仓库，并由亚马逊提供仓储管理、物流配送等服务，亚马逊需承担相应商品的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义务；公司其余存货主要存放在境内自有仓库。若公司的存货管理不善，出现毁损、丢失等情况，将直接影响公司销售情况，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若公司部分存货出现销售迟滞和存货周转不畅，而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则可能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在亚马逊平台设立店铺进行销售，为保证产品供应的充足性及物流运输的及时性，公司需要提前准备一定规模的存货。由于存货变现能力直接影响公司资金周转情况，若公司因未能对采购量进行准确判断或因产品竞争力下降、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出现销售迟滞、存货积压，则可能会对公司的存货变现能力及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4、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8,778.92 万元、40,536.61 万元及 **65,529.0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0.19%、65.20%及 **65.33%**，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以美元计价。报告期，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 127.10 万元、327.51 万元及 **-193.30 万元**。

若未来人民币出现大幅升值，一方面会导致公司汇兑损失增加，另一方面相对境外竞争对手的价格优势可能被减弱，在外币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以人民币折算的销售收入减少，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所得税税收优惠变化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各期均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减免金额分别为 220.63 万元、1,068.27 万元及 **1,428.1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9%、9.09%及 **9.02%**。若未来公司因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导致无法继续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增加公司的税收负担，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智能笔及智能生活产品扩产项目、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是基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及营运需求、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的综合判断而作出的。但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形势、国家支持政策、行业市场环境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动，或出现意料之外的突发状况等，可能导致项目预期效益难以实现，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2、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期，投资效益的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若投资项目尚未产生效益或因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按期完成，公司短期内存在因股本总额及净资产增加导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3、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建设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且主要为资本性支出，项目建成后将新增较高金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达产年份新增长

期资产的折旧摊销金额为 5,248.37 万元，金额较高。由于该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且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项目经营管理不善，使得该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能实现原定目标，则公司存在因折旧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五）宏观经济及下游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目前，电容笔主要搭配平板电脑、学习机、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等智能终端设备使用，行业市场容量受前述智能终端设备出货量的影响。若未来全球经济景气度下降，下游消费电子行业相关智能终端设备的出货量显著下降，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智能笔行业的主要竞争参与者包括知名品牌厂商、自主品牌+ODM 厂商和数量众多的其他厂商。智能笔行业的快速发展，致使行业参与者不断增多，加剧了行业的竞争。公司及部分具有竞争实力的企业已凭借研发技术优势和规模制造优势等，进入到知名客户的供应链。若公司未来不能顺应快速变化的市场与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加大投入、创新产品，以巩固或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及竞争力，可能会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影响公司业绩。

（七）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比重分别为 67.89%、69.67%及 **69.01%**，占比较高。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 IC、塑胶结构件、电子料、五金结构件等。报告期，公司原材料采购额分别为 14,910.43 万元、32,545.76 万元及 **43,315.35 万元**。

根据测算，**2025 年**，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IC、塑胶结构件、电子料、五金结构件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价变动 5%，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幅度分别为 **5.32%、3.18%、2.15%及 1.97%**，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大。

近年来，IC 行业的供需状态呈现大幅波动，缺芯状态下的 IC 价格大幅上涨。未来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不能采取措施将原材料上涨的压力转移或者通过新产品、技术创新来抵消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又或者在原材料价格

下跌趋势中未能做好存货管理，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八）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8,778.92 万元、40,536.61 万元及 **65,529.0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0.19%、65.20%及 **65.33%**，占比较高。因此，公司主要产品的需求在一定程度上会受到相关国家或地区关税、进出口等贸易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国际政治环境、贸易政策、关税壁垒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国家或地区对中国大陆智能笔产品采取限制政策、提高关税或采取其他贸易保护措施，将会对中国大陆智能笔行业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60.19%、65.20%及 **65.33%**，相对较高。公司出口货物采用增值税“免、抵、退”办法申报增值税退税。报告期，公司产品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为 13%，如果未来在公司销售产品的征税率不变情况下，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下调，将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十）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在取得相关审批后将进行市场化发行。成功的市场化发行取决于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内资本市场行情、发行时的股票行情、投资者对于股价未来走势判断等因素。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动，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在因认购不足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公司是一家全球领先的智能笔技术方案供应商，专注于提供智能、便捷、拟真的感知与交互体验。公司深耕行业逾十年，持续进行技术创新，推动智能笔在办公、教育、设计及众多生活场景广泛普及，让思想直达笔尖。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为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证。近年来，国家相关政府部门多次颁布政策推动智能消费品行业高质量发展、技术创新，重点支持智能终端市场，普及教学智能终端。智能笔作为具有创新创意属性的新兴消费电子产品，在数字化、智能化时代，正深度融入商务办公、教育、设计及众多生活

场景。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为智能笔行业的快速发展创造良好的政策土壤。

智能终端设备全球出货量回升，智能笔市场空间广阔。目前，智能笔主要搭配平板电脑、学习机、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等智能终端设备使用。2023 年以来，受产品创新、消费复苏、应用场景增加等因素影响，前述智能终端设备出货量开始复苏，为智能笔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智能笔产品持续创新。智能笔未来将呈现笔尖尺寸缩小，笔尖材质优化，定位精度提升，压感精度提升，书写延迟缩短，触控屏幕技术协议的通用性增强，笔势交互多样性，集成 AI 技术等多方面的创新，成为跨场景智能生产力终端，产品的应用边界将显著扩展，市场潜力将快速提升。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第四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 核查意见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作为千分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千分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中，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除依法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聘请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上述机构均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

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三方基本情况

（1）深圳大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大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1栋A座2101
公司网址	https://www.greseed.com/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市场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无

(2) 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公司名称	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
注册地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一号怡和大厦四楼
公司网址	https://zhonglun.com.hk/
经营范围	法律顾问

(3) Zhong Lun Law Firm LLP

公司名称	Zhong Lun Law Firm LLP
注册地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市威尔夏大道 4322 号 200 室
公司网址	https://www.zhonglun.com/
经营范围	法律顾问

2、聘请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聘请深圳大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服务费用按照双方约定支付。

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聘请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对发行人子公司诚品科技、元笔公司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就其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相关服务费用按照双方约定支付。

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聘请 Zhong Lun Law Firm LLP 对发行人子公司美国千分一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就其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相关服务费用按照双方约定支付。

3、核查结论

经核查，千分一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外，存在聘请境外律师事务所就境外子公司合法合规等情况发表法律意见及聘请咨询机构对募投项目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情况，公司与境外律师事务所、咨询机构签订了服务协议，所聘请的境外律师事务所、咨询机构具备相关业务资质，相关聘请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千分一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超
谢 超

陈耀
陈 耀

项目协办人： 李晓彤
李晓彤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袁志和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张明举
张明举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明举
张明举

总经理： 张明举
张明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徐春
徐 春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2 日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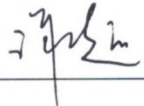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千分一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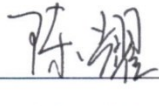
深圳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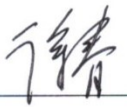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深圳市千分一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授权谢超同志、陈耀同志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千分一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 超


陈 耀

法定代表人： 
徐 春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2日

